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一、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一)評估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二)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各項評估項目之評分標準為「優(5)、佳(4)、良好(3)、尚可(2)、待加強(1)」5種等級。

(三)114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本公司115年2月6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報告在案，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1. 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

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包含6大面向、共計45項評估項目，各面向評分介於4.99-5分(滿分5分)，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積極參與永續經營(ESG)事項，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6大面向	評估結果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9分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分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分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分
E. 內部控制	5分
F. 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5分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包含6大面向、共計25項評估項目，各面向評分介於4.88-5分間(滿分5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6大面向	平均得分
A.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分
B. 董事職責認知	5分
C.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8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96分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分
F. 內部控制	5分

3.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包含 5 大面向，各面向評分均為 5 分(滿分 5 分)，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並克盡其責，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評估面向 \ 委員會	審計	薪資報酬	風險管理	永續暨誠信經營	提名暨績效評議	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
5 大面向 (評估項目總數)	評估結果 (27 項)	評估結果 (24 項)	評估結果 (22 項)	評估結果 (22 項)	評估結果 (22 項)	評估結果 (21 項)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E. 內部控制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二、外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前揭「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於 112 年 8 月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外部專家」)辦理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業已提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20 日第 8 屆第 28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彙整說明如下：

(一) 評估期間：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二) 評估構面：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

(三) 評估內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大面向。

(四) 評估方式：以董事/委員會委員訪談、董事/委員會自評問卷及文件查閱等方式進行。

(五) 評估標準：基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六) 評估結果：本公司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三大構面之綜合表現分別為「標竿」、「進階」及「標竿」。

(七) 外部專家提出 5 項建議事項，期望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持之以恆的不斷優化與精進，成為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績效的業界標竿：

1. 建議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優化具體管理目標，如優於法令規範之

獨董席次、女性董事席次及增加非公司管理職董事席次。

2. 建議公司持續透過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因應公司發展目標、外部法令趨勢及各式新興風險，確保整體中長期風險管理與資源配置的適切性與有效性。
 3. 現行公司已設有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董事候選人亦採提名制，建議公司除持續維持前述標竿作為之外，另建議公司可透過多元化管道逐步建立董事之人才庫，藉以強化提名及人才接班計畫。
 4. 建議公司針對不同專長的董事設計進階學習與發展計畫，提供優於主管機關所要求的課程內容與進修時數，讓董事除強化其本身專業領域外，也能加強其他專業知識。
 5. 建議持續評估 ESG 相應措施(如綠色金融、共融力計畫等)於公司業務及財務績效的影響。
- (八) 針對外部專家所提建議，本公司除持續落實既有標竿作為外，亦已採行多項精進措施。例如：第 9 屆董事會新增 1 名女性董事，並引入具法律、財務、資安等專業背景之董事，強化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透過整併功能性委員會並提高獨立董事比例，目前 6 個功能性委員會中已有 5 個由全體獨立董事參與且占比過半，有效強化審議獨立性與專業性，並同步提升董事會之監督與治理效能；完成董事人才資料庫及董事資格自行檢核表建置，健全提名與資格審查機制；為個別董事規劃專屬進修計畫，並辦理多元主題之集團董事進修課程，提升全體董事進修時數均能優於法令要求，114 年度續任董事^註平均進修時數達 11.8 小時(達法令要求近 2 倍)、新任董事^註平均進修時數達 16 小時(達法令要求 1.33 倍)；定期檢視 ESG 措施與公司策略、營運績效的連動性，並依據評估結果滾動調整資源配置或推動方向，確保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一致。同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ESG 成效與影響分析，且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成果，以提升治理品質與利害關係人信賴度。

註：續任董事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新任董事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